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刊發公開公佈。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較上述穩定價格期長。於該期間後，概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且股份需求以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27,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185,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40,000,000 股新股份及 45,000,000 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4,000,000 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11,000,000 股股份 (包括 66,000,000 股新股份及 45,000,000 股待售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113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